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「簡靜惠人文講座」設置要點

96年1月3日文學院95學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1月23日24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文學院為辦理「簡靜惠人文講座」（以下簡稱本講座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文學院歷史學系校友簡靜惠女士為提昇本校人文形象，培養學生宏觀之國際視野，以回饋本校栽培之情，特在文學院設置本講座，以邀約國際著名學者蒞校講演或從事其他學術教學活動。
- 三、本講座之設置，原則上自公元2007年開始，至2016年結束，共計十年。每年由簡靜惠女士及其家屬向校方捐助新臺幣100萬元整，提供文學院規劃講座之用。但簡女士及其家屬亦得視文學院之辦理績效，於一年前決定是否繼續捐助。
- 四、文學院應於前一年度由策略發展委員會商討次一年度之規劃，包括邀約人選、大致時間、活動項目、經費概算、主辦系所等必要資料，向簡女士提出書面計畫，並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簡女士提出完整報告，內容包括辦理成效之檢討，以為下一年度補助之依據。
- 五、上揭經費，若有使用餘額，得留至下一年度使用。若有超出，則由文學院吸收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